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1號

原告 豪情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愷

被告 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210萬7,12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時間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後段係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10萬7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葉愷茹